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75號

原告 科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忠

訴訟代理人 陳彥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創間堂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5,2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謝其任